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245號10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352,428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17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偉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列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6月10日，Xinji Pharma (Zhuhai) Co, Ltd.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b) 於2024年7月24日，Jiansu Hengji Medical Co., Ltd.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5年11月25日，Xinji Pharma limited (Shaoguan) Co., Ltd.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 (d) 於2025年12月23日，廣州新濟薇娜通過股東決議案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 (i) 根據於2025年12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按1：5之基準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自[編纂]起生效，及經計及股份分拆，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吳博士、廣州越秀區丹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秀丹麓**」）、廣州市善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善濟投資**」）、廣州廣濟生物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濟投資**」）、廣州民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民濟投資**」）、廣州德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濟投資**」）、廣州百濟生物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廣州厚濟生物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藥融圈**」）、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余江縣允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余江允升**」）、廣州豐邦諮詢有限公司（「**豐邦諮詢**」）；與(2)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誠新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誠新醫藥**」）及連雲港市金控現代服務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控現代**」）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新誠新醫藥及金控現代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41,717元，總代價為人幣50,000,000元，當中新誠新醫藥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65,03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金控現代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76,687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1)吳博士、越秀丹麓、善濟投資、廣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余江允升、豐邦諮詢、新誠新醫藥、金控現代；與(2)浙江省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創投」)及珠海基金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基金三期」)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創投及珠海基金三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30,06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浙江創投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65,03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金控現代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65,03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1)吳博士、越秀丹麓、善濟投資、廣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余江允升、豐邦諮詢、新誠新醫藥、金控現代、浙江創投及珠海基金三期；與(ii)廣州廣藥產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藥創投」)、褚先富先生及潘璐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廣藥創投、褚先生及潘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3,37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當中廣藥創投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65,03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褚先生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4,172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潘先生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4,172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d) (1)吳博士、越秀丹麓、善濟投資、廣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余江允升、豐邦諮詢、新誠新醫藥、金控現代、浙江創投、珠海基金二期、廣藥創投、褚先富先生及潘璐先生；與(ii)岳陽市海耶爾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岳陽市財金海耶爾泰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岳陽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岳陽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3,37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1)吳博士、越秀丹麓、善濟投資、廣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余江允升、豐邦諮詢、新誠新醫藥、金控現代、浙江創投、珠海基金二期、廣藥創投、褚先富先生、潘璐先生、岳陽有限合夥；與(2)韶關市首建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韶關有限合夥」)，據此，韶關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9,06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f) 吳博士、越秀丹麓、善濟投資、廣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余江允升、豐邦諮詢、新誠新醫藥、金控現代、浙江創投、珠海基金二期、廣藥創投、褚先富先生、潘璐先生、岳陽有限合夥及韶關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股東權益；
- (g) 吳博士、越秀丹麓、善濟投資、廣濟投資、民濟投資、德濟投資、百濟投資、陳劍先生、孔鎮勇先生、張軍先生、厚濟投資、揚州藥融圈、余江允升、豐邦諮詢、新誠新醫藥、金控現代、浙江創投、珠海基金二期、廣藥創投、褚先富先生、潘璐先生、岳陽有限合夥及韶關有限合夥就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股東權利及終止股東特別權利；及
- (h)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			
				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8219095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7日	2035年6月6日
2.		74346958	3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7日	2034年4月6日
3.		73695591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4.		73537206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5.		73541699	5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6.		70810668	4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7.		65121672	3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4日	2033年2月13日
8.		65134682	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4日	2033年2月13日
9.		65427250	40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10.		65423700	40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			
				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65400498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12.	ASTMT	65136059	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4日	2033年1月13日
13.	VMAP	65133739	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4.	ASTMT	65133385	1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15.	VMAP	65129216	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16.	VMAP	65120915	1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17.		65482031	4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8.		65480516	4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19.	AQMS	65115989	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20.	VMAP	65115233	4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21.	ASTMT	65113402	4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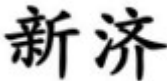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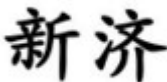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			
				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65113339	44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23.		39110120	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24.		38847663	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25.		36891599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26.		35893215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27.		35881971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28.		34396950	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29.		34392732	3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30.		34379043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31.		33381271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			
				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27293579	42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33.		18318560	40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34.		18318552	42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一種左旋多巴鼻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311494072.1	本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22日
2.	卡巴拉汀鼻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255974.5	本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8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3.	共載雙氫青蒿素及磷酸鈣的生物礦化脂質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210715997.3	本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7月7日
4.	利紮曲普坦鼻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541760.8	本公司	2022年5月17日	2023年2月3日
5.	硫酸多黏菌素B／棉子糖乾粉及其吸入粉霧劑和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061115.6	本公司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9月2日
6.	防潮抗濕的低密度載體顆粒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611185899.4	本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2020年10月13日
7.	多孔結構的載體顆粒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611124085.X	本公司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8.	表面納米級粗糙結構的顆粒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1610013832.6	本公司	2016年1月7日	2018年11月9日
9.	硝酸甘油包覆物、硝酸甘油舌下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475629.6	本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5月5日
10.	一種辛伐他汀脈衝釋放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1165049.4	本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2年12月13日
11.	快速分離型可溶性微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1022455.8	本公司	2018年9月3日	2022年4月1日
12.	鹽酸二甲雙胍腸溶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871918.9	本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8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3.	石杉碱甲緩釋微丸包衣顆粒、緩釋微丸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710681815.4	本公司	2017年8月10日	2020年10月16日
14.	醋酸奧曲肽乾粉吸入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611141634.4	本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2020年10月13日
15.	局部麻醉藥的立方液晶原位凝膠注射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611131813.X	本公司	2016年12月9日	2020年1月21日
16.	胸腺五肽可溶性微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710393418.7	本公司	2017年5月27日	2020年1月7日
17.	馬來酸噻嗎洛爾立方液晶納米粒滴眼液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611227982.3	本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19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8.	液晶納米粒前體微粒、自組裝液晶納米粒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610887832.9	本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18日
19.	伊曲康唑吸入粉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410597457.5	本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2017年11月24日
20.	溶致液晶的前體混懸液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585633.4	本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2014年11月5日
21.	硫酸奈替米星吸入粉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457832.7	本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5日
22.	一種司美格魯肽可溶性微針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162729.3	本公司	2022年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23.	葉酸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681656.9	本公司	2022年6月15日	2023年9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24.	美白祛斑組合物、美白祛斑可溶性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961448.5	本公司	2020年9月14日	2022年10月4日
25.	一種鹽酸右美托咪定可溶性微針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847168.0	新濟研究院	2022年7月19日	2025年3月18日
26.	一種阿巴帕肽可溶性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0406063.6	新濟研究院	2023年4月14日	2024年10月18日
27.	微針經皮給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0714053.4	本公司、新濟研究院	2023年4月3日	2024年4月2日
28.	一種配合微針導入用的給藥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3585439.9	本公司、新濟研究院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29.	一種微針給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033537.7	本公司、新濟研究院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1月15日
30.	一種微針經皮給藥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033523.5	本公司、新濟研究院	2024年1月5日	2024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31.	用於減肥的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342239.6	本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0月4日
32.	改善皮膚痤瘡的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236031.6	本公司	2019年12月5日	2022年2月8日
33.	改善皮膚增生性瘢痕的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223281.6	本公司	2019年12月3日	2021年10月29日
34.	高負載大分子透明質酸和/或其鈉鹽顆粒的祛皺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149820.6	本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35.	具有美白功效的組合物、高載藥量的美白可溶性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1115373.2	本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4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說明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權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有人名稱		
36.	右美托咪定微針貼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411676053.5	本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8日
37.	含洋蔥提取物的凝膠貼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1121766.0	本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7月15日
38.	凝膠貼膏劑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0448495.3	本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10月28日
39.	利扎曲普坦微針貼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411901165.6	本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1月4日
40.	一種用作於中樞神經系統的鼻噴霧劑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311494348.6	本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025年7月11日
41.	司美格魯肽可溶性微針貼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028787.7	本公司	2022年1月11日	2023年8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novaken.cn.	本公司	2020年4月26日	2026年3月24日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分拆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加載其中所提述的名冊；或(iii)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吳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L)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H股(L)	[編纂]
潘昕博士 ⁽²⁾⁽³⁾	配偶權益	[編纂]股 H股(L)	[編纂]

(L) 指好倉

1. 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吳博士及潘昕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及潘昕博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被視為於(1)廣州市善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善濟投資」)(吳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擁有約8.68%股份中擁有權益；(2)廣濟投資(吳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擁有約6.03%的股份中擁有權益；(3)廣州德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擁有約5.43%股份中擁有權益；(4)廣州民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博士控制的公司)擁有約5.43%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5)廣州百濟生物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擁有約2.2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的
			股份／股權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	新濟醫藥(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概約百分比 ⁽²⁾ 3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新濟醫藥(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吳博士擁有65%及35%。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分拆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廣州越秀區丹麓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越秀丹 麓」).....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L)	[編纂]
善濟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L)	[編纂]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亦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程度、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釐定。

董事的委任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4.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我們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加載其中所提述的名冊，或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b) 本公司董事均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我們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d)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者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即[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平台」。

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上市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股票，故[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悉數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公司的核心僱員，提高彼等的工作熱情、歸屬感、責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人才；鼓勵僱員勤勉盡責，致力於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

(b)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根據參與者的貢獻、職位及服務年資、品行等因素釐定。

(c) 激勵股份數目上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股份指廣濟投資已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相當於人民幣1,227,069元的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d) 授出價格及授出激勵股份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每股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6.45元，以廣濟投資增加註冊資本前本公司的估值為基準。參與者可通過簽署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在特定期限內支付授予價款，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認購激勵股份。參加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股，按持股比例享有與激勵股份相對應的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和轉讓收益，但不包括由普通合夥人行使的表決權或提議權等治理權)。

(e) 禁售期

[編纂]後，參與者須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禁售期。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參與者如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禁售期(「禁售期」)為自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之日起一年，而禁售期屆滿後，其所持股份的年度轉讓上限為本人所持股份的25%，辭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

參與者不得將其持有的僱員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直接轉讓；不得設立質押、委託或信託；不得轉讓收益權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變相轉讓。

(f) 出售激勵股份

在禁售期屆滿且本計劃的所有限制解除後，參與者可在每季度的首10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普通合夥人，處置其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激勵股份。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擁有優先購買權，以市場等值價格購回參與者在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若普通合夥人決定不行使該權利，其可將處置意向及處置金額通知僱員激勵平台的剩餘有限合夥人。如無有限合夥人購買退出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普通合夥人可安排僱員激勵平台通過拍賣、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在二級市場處置激勵股份，並將[編纂]淨額(扣除稅項及費用後)分派予相關參與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回購激勵股份

下表載列在若干回購事件中，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激勵股份的回購安排：

回購事件(「回購事件」)	回購價
(1) 過失退出(除名)，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因個人過失而被要求退出合夥，包括：	回購價應相等於該參與者為回購的激勵股份所支付的實際出資金額。
a. 透過欺詐手段取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	
b. 未履行出資義務；	
c. 未經本公司批准擅自辭職；	
d. 連續2年未達績效標準；	
e. 嚴重違反本公司之政策與規定；	
f.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重大損失或其關聯方；	
g. 因貪污、賄賂、挪用公款等犯罪被判刑，或因個人自由受到限制而影響工作表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購事件(「回購事件」)

回購價

- h. 挪用本公司資金；
- i. 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資金開立賬戶；
- j. 在未獲得適當批准的情況下出借本公司資金或提供擔保；
- k. 未經批准即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交易；
- l. 利用職位之便謀取私利、從事競爭性業務或濫用本公司資源；
- m. 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方的佣金；
- n. 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機密資訊；
- o.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所負之其他忠誠與勤勉義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購事件(「回購事件」)

回購價

- (2) 當然退夥，參與者因客觀原因不再適合或無法繼續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合作夥伴，包括：
- a. 經本公司批准或通過友好協商辭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職位；
 - b. 身故；
 - c. 喪失工作能力、失蹤或依法宣告失蹤；
 - d. 被依法確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有限民事行為能力；
 - e. 被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參與者在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
- (3) 本公司解散、清盤或清算
- 回購價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但禁售期屆滿前，回購價應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該參與者為回購之激勵股份實際支付之出資額；及(ii)同期基準貸款利息；
 - (2) 禁售期屆滿且激勵股份(如有)解除限制後，回購價應相等於股份市價。
- 回購價應為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並與參與者退出時持有的股權成正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購事件(「回購事件」)

回購價

- (4) [編纂]前第三方收購本公司股份，可能導致控制權變更
- 回購價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若買方取得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僱員激勵平台的股權，回購價為買方支付的市價(或比例代價)；
 - (2) 若參與者擬自願出售其所持股份，且無第三方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應按回購價獲得股份，其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該參與者為回購的激勵股份實際支付的出資額；及(ii)同期基準貸款利息。
- (5) 特殊困難退出：參與者因客觀實際需要(如重大家庭變故、重病等)退出合夥，且未觸發除名或當然退夥。
- 回購價由參與轉讓各方磋商釐定。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將1,227,069股激勵股份授予47名參與者，所有激勵股份由該等參與者透過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間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6.45元的代價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已全部授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受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e)禁售期」一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負任何重大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有權就[編纂]事宜收取保薦人費用385,000美元。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全部22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亦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見「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及／或列明姓名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並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載入其看法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現時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由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